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基於公用優先原則，積極配合地方政府運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施以綠美化或供民眾使用休憩之場所等公共使用，其方式如下：

（一）地方政府倘有長期綠美化等公共使用需求或興修公園等公共設施需要，可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向國產署申請撥用。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於無處分、利用計畫前，倘地方政府有短期施以綠美化之需求，國產署亦可依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及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規定，以委託管理方式提供地方政府使用。

二、國產署近年積極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政策，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國產署經管全國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已提供綠美化面積約 697.3 公頃，相當於 27 座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可吸收約 4,881 公噸 CO₂ 排放量，兼顧生態保育，營造都市景觀新風貌，發揮土地短期利用效益，有形及無形成效均相當顯著。國產署亦按月主動公開可提供申請綠美化之土地清冊資訊，並協助地方政府或民眾辦理國有土地綠美化等相關事宜。

（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提升國人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53）

盧委員有關提升國人薪資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我國今（103）年 1 至 9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實質薪資平均為 46,691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02%，為近 4 年來最高增幅，惟尚未回復至 88 年 47,046 元之水準。

二、為提升國人薪資水準，政府一方面致力於經濟基本面改善，引導產業升級轉型，促進臺商回臺投資，擴大經濟利益，加強薪資成長力道；另一方面亦積極協助青年就業及創業，透過多元與實務導向的培訓課程，強化青年就業能力，增加薪資提升機會。主要政策包括：

（一）協助產業升級轉型，致力擴大經濟成長動能

1. 本院於今年 10 月通過「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期透過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發展，以協助產業全面升級轉型。

2. 政府刻正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創新創業相關方案，期藉由法規鬆綁，創新產業發展模式，以提升薪資水準。

3. 推動「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自 101 年 11 月迄今，臺商回臺投資金額超過 2 千億元，增加就業逾 3.1 萬人。

（二）鼓勵企業調薪，落實經濟成果分享

1. 經濟部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及「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以促

進企業為員工加薪。

2. 經濟部研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增訂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員工薪資所增加支出，可列為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項目，立法院刻正審議中。
3. 編製「臺灣高薪 100 指數」，引導資金投注發放薪酬較高之上市公司，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薪酬。
4. 為增進勞工福祉，並減緩物價上漲對弱勢勞工生活之影響，本院業核定自明（104）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升至新台幣 20,008 元，並係連續第 5 年調升。

(三)強化青年就業技能，提升產業人力素質

1. 為強化青年就業能力，協助青年實現創業夢想，政府刻正積極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與「青年創業專案」，整合及串接各部會就業與創業資源，增加青年就業技能及創業機會，提升青年薪資所得。
2. 為充裕產業人力，提升求職者職業能力，政府積極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透過建立多元及實務的培訓管道、推動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擴大產學合作、培育高階及跨領域人才及教育轉型與鬆綁等策略，強化青年求職者專業能力，增加未來薪資提升空間。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韓即將完成 FTA 簽署，政府應有效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9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68)

黃委員就陸韓即將完成 FTA 簽署，政府應有效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亞洲國家如新加坡、韓國、日本等都非常積極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對我國經濟發展產生巨大的影響，中國大陸及韓國於 2014 年 11 月宣布完成 FTA 談判，初步評估，在陸韓雙方關稅全面降至零、相互開放 50% 服務業與投資行業別，以及陸韓 FTA 早於兩岸服貿及貨貿協議生效之假設下，陸韓 FTA 生效後將導致我 GDP 下降 0.5%。受影響之產業遍及鋼鐵、工具機、汽車、面板、石化、紡織、玻璃等，涵蓋層面甚廣。
- 二、本院將依據「推動洽簽 ECA 經貿自由化工作綱領」以及「推動洽簽 FTA/ECA 路徑圖」之策略，對內以加強溝通宣導建立全民共識、加速經貿體制調整改革及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強化經貿體質為工作重點；對外以「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為原則，依循經濟互補性、產業關聯性、貿易障礙程度及對我產業衝擊等相關因素，選擇推動洽簽 FTA/ECA 之對象，並透過多元管道全面接觸，以增強推動洽簽之動力，期能於 2020 年洽簽完成之 FTA/ECA 達我國貿易總值 60%。
- 三、我國刻正以「雙軌併進」原則，積極爭取加入 TPP 及 RCEP，以提高我國貿易涵蓋率，化解我國被國際社會邊緣化之危機，亦有助我國分散對外貿易市場及為業者爭取國際市場公平競爭之環境。除已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外，並已與紐西蘭及新加坡，分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